|  |  |
| --- | --- |
| 标的名称 | 某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资产一宗 |
| 详细情况 | 某金融机构转让持有的金融资产一宗为：所持《光大·恒瑞10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D2015208shxy001-信001）项下信托受益权、现状分配后的信托财产及附属权利义务。上述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信托资金用途为：用于受让上海弘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弘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小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信托合同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存续期36个月，2018年12月29日终止。转让方已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了信托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权利/财产转移通知书》，通知书中载明上述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情况为：上海小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小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76024053，名下主要资产为坐落于【上海市惠南镇川南奉公路6105-6115（单）号等】的商业出让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宗地面积13904平米，房屋建筑物面积约28190.73平米（具体以不动产中心测绘数据为准）；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南字（2007）第000834号】，证载房屋建筑物面积43597.84平米，其中约15407.11平米（具体以不动产中心确权数据为准）已售，不在其资产范围。上海小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其他负债。 |
| 标的抵押/质押情况 | □是 ■否 | 抵押/质押权人是否同意转让 | □是 □否 |